

網路著作權

103年度智慧財產法令宣導說明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講師：吳梓生律師

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台大法學士、法學碩士

美國杜克大學法律碩士

美國紐約州律師

Tel: (04) 2226-8993

Email: jasonwu@justus.com.tw



目錄

■ 網路著作權

- 常見涉及著作權之案例
- 著作權之基本問題
- 著作權之基本認識
- 合理使用
- 案例分析



常見涉及著作權之案例

■ 網路上常見涉及著作權之案例

- 從網路上瀏覽、下載音樂、影片
- 將他人的音樂、影片、圖片上傳於網站上，與網路大眾分享
- 以電子郵件轉寄他人的作品給好朋友分享

■ 校園常見涉及著作權之案例

- 翻印評量考題、文章，翻拍畫作，擷取影音，以供授課
- 上課播放影片



著作權之基本問題

- 智慧財產權之特性
- 著作受保護之要件
- 著作權之內容
- 合理使用



著作權之基本認識 1

- 智慧財產權之特性
 - 以著作權為例，兼談發展史
 - 與有體財產權之比較
 - 名聲／人格
 - 調和公共利益

著作權之基本認識 2

■ 著作是什麼？

- 指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 於著作完成時即自動取得，無待申請

■ 著作之保護要件

- 具有原創性
- 有一定之外部表現形式--保護著作之範圍限於表達而不及於思想

■ 著作人格權之內容

- 公開發表權
- 姓名表示權
- 禁止扭曲權
 - 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

著作權之基本認識 3

■ 著作財產權之內容

- 重製：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
 - 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錄影
 - 建造建築物
- 公開展示：向公眾展示著作內容
- 散布：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 出租：重製物之出租
- 公開口述：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 公開演出：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



著作權之基本認識 4

■ 著作財產權之內容

- 公開上映：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 公開播送：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 公開傳輸：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著作權之基本認識 5

■ 著作財產權之內容

- 改作、編輯：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 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

- 自然人：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50年
- 法人：公開發表後50年

■ 因應電子／網路時代之特別保護：

- 權利管理電子資訊：足以確認著作之相關電子資訊
 - 不得移除變更
- 防盜拷措施：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之設備、技術或方法
 - 不得破解、破壞、規避
 - 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為公眾提供服務

著作權之基本認識 6

■ 侵害著作權之責任

■ 刑事責任

■ 告訴乃論

- 擅自重製、散布、出租、... → 三年以下 (91 I、91-1 I、92)
-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重製 →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91 II、
-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 → 三年以下 (91-1 II)

■ 非告訴乃論,

-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重製於光碟 →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91 III)
-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 → 六月以上、三年以下 (91-1 III)

■ 登報

■ 民事責任

- 排除、防止、回復名譽
- 損害賠償
- 登報



合理使用 1

■ 合理使用之例示

著作權法於第**44**條至第**63**條明白規定各種可以合理使用著作權之情況

- **49**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
 - 應明示其出處
 - 含翻譯、改作、散布
- **50**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
 - 應明示其出處
 - 含翻譯、改作、散布



合理使用 2

■ 合理使用之例示

- **52**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應明示其出處
 - 含翻譯、散布
- **61**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
 - 但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
 - 應明示其出處
 - 含翻譯、散布



合理使用 3

■ 合理使用之例示

- **62**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任何人得利用之。
 - 但專就特定人之演說或陳述，編輯成編輯著作者，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 應明示其出處
 - 含翻譯、散布
- **44**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 應明示其出處
 - 含翻譯

合理使用 4

■ 合理使用之例示

- **58**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下列情形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
 - 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
 - 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
 - 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
 - 專門以販賣美術著作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
- 應明示其出處
- 含散布
- **51**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开发表之著作。
 - 含改作



合理使用 5

■ 合理使用之判斷

- 無論是例示規定（第44條至63條）或其他之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基準
- 合理使用應特別注意之判斷基準
 -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
 - 商業目的 v 非營利教育目的
 - 著作之性質
 - 使用著作之程度
 - 質量
 - 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利用結果對被使用著作之經濟影響
 - 潛在市場
 - 現在價值

案例分析

■ 從網路上瀏覽、下載音樂、影片；以電子郵件轉寄他人的作品給好朋友分享；將他人的音樂、影片、圖片上傳於網站上，與網路大眾「分享」

- 屬於何種行為？
 - 重製
 - 公開傳輸
- 默示同意或授權？
- 營利？非營利？
- 質量及比例？
- 收受者為一位？多位？



案例分析

- 翻印評量考題、文章，翻拍畫作，擷取影音，以供授課
 - 實體物（紙本、錄影帶或光碟）
 - 放在網路上
 - 重製？引用？
 - 收受者？
 - 經濟影響？
- 上課播放影片
 - 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
 - 特定活動？例行活動？
 - 公播版 v 家用版
 - 合理使用？